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1-7樓  
傳真：02-25316427  
聯絡人及電話：王素秋02-21006158  
電子信箱：B130058@nhi.gov.tw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34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校對章

#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業務座談會

開會時間：103年11月6日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9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組長淑華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林淑華	郭經心	
	洪子菲	李育丹	黃名珊
	洪韻真	姚莫君	陳香英
	陳香琴	李美秋	李淑娟
單位名稱	職稱/姓名	職稱/姓名	職稱/姓名
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理事長 蔣健安	常務理事 陳月菴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常務理事 陳韻	理事 楊佩芬	常務理事 李惠如
基隆市記帳士公會	常務理事 翁素雅	楊旭桐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理事 周淑慧	林仰信	陳志敏
臺北市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公會	李竹壽	雷嘉	蘇維芝
新北市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公會	許明貴	蔡明	王仁愛
基隆市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公會	洪香梓	楊素貞	賴依琴 鄭大輝
宜蘭縣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公會	理事 何祥水	許瑞玲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9樓第1會議室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主席：林副組長淑華

紀錄：張素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健保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簡報

二、健保費轉帳改為1次扣款：自103年9月起改為每月於寬限期最後1天扣款(如10307保費於9/15扣款)。

三、電子繳款單

(一) 已認證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者：請自該系統申請下載。

(二) 未認證者請：請利用「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申請。

參、討論事項

案由1：健保署提供記帳士等專業代理人資料申請專責服務窗口及資料申請方式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記帳士等專業代理人，為核算補充保險費需要，常需向本署申請投保單位負責人投保金額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保險費明細表等，因係受委託申請，作業程序較為複雜，且每一專業代理人動輒代理上百家扣費義務人，如相互配合與協助，較能創造雙贏局面。

結論：1. 設立專責服務窗口：本署臺北業務組將以受委託記帳士等專業代理人之投保單位承辦人為專責窗口，全案受理及回復，並負責補充保費E化申報之諮詢。

## 2. 資料索取：

- (1) 少量：建請利用本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並請協助宣導所屬客戶由投保單位下載提供，利用該系統自行於網路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
- (2) 大量：洽本署提供，請填送委任申請書，樣章供參(如附件 1)。

案由 2：請記帳士等專業代理人協助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 e 化申報補充保險費明細。

(二) 協助宣導所屬客戶(投保單位)轉帳及電子繳款單。轉帳約定書(附件 2)及「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註冊簡易操作」(附件 3)。

結論：基於相互配合，較能將各所屬業務處理得更完善。請記帳士等專業代理人協助投保單位 e 化申報補充保險費(申報方式說明如附件 4)；並協助鼓勵投保單位辦理轉帳繳納健保費及利用「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申請電子繳款單表及計費明細表等。本署也將提供各公會於宣導時必要的教學及輔導。

## 肆、臨時提案

案由 1：補充保險費規定多作業繁雜、行政成本高，中小型企业人力不足也不清楚相關作業，多委請事務所代辦，事務所需取得相關資料始得作業，每月作業時間很有限，逾期便要加罰滯納金很不合理。

- (1) 建議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可改按季、按每 4 個月或採年繳，倘逾期再加收利息(比照稅法)較為合理。
- (2) 建議可參考國稅局作法預估暫繳一定金額，不必每

月核算及繳費，以免動輒逾期，衍生滯納金。

- (3) 建議改為家戶總所得，以簡化作業成本，否則雖目前保費收有達預期目標，但企業行政成本很高，易累積民怨。

結 論：涉及法案修改，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2：記帳士等公會所常需自費租場地向會員宣導二代健保作業，建議對「承保業務服務專區」之操作介紹錄製成光碟，方便傳送其他會員(事務所)自行學習。

結 論：本署臺北業務組將研議錄製「承保業務服務專區」之操作影音檔，方便宣導使用。另目前本署已錄製「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宣導影音檔」「免憑證扣費明細申報影音檔」「單機版扣費明細申報影音檔」等影音檔置於本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2/Materials.aspx?menu=22&menu\\_id=716](http://www.nhi.gov.tw/Nhi2/Materials.aspx?menu=22&menu_id=716))，敬請多加利用。

案由 3：各公會對會員如有舉辦健保業務說明，請本署臺北業務組派員前往說明。

結 論：請以公文通知本署臺北業務組，定依業務需要派員出席。

案由 4：為方便推動轉帳代繳，請於各鄉鎮至少有 1 家銀行或合作社可辦理特約轉帳。

結 論：目前各地郵局及所屬支局均可辦理健保費轉帳代繳，至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5：建議本組可以受理期間委任，每月自動提供事務所多家投保單位核算補充保險費資料，以簡化申請手續。



結 論：本署臺北業務組將研議在資料安全的前提下，簡化雙方作業。

案由 6：中小企業多由事務所代為計算補充保險費及印單，份數很多，至銀行繳納時常有條碼刷不出的問題，建議將條碼改於右方。

結 論：本案建議定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7：台灣中小企業居多，補充保險費小額扣費增加企業行政成本，建議由健保署直接開單。

結 論：目前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爰由扣費單位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有關利息 5 千元至 2 萬元間由本署逕開單一事，本署也積極與銀行公會協商中。另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8：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更正重新申報檔案無法覆蓋原已申報檔案。

結 論：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如需更正重新申報檔案，「資料處理方式」欄位需由「I」改為「R」，且「扣費單位統一編號」、「所得類別」、「給付日期」、「所得人身分證號」、「申報編號」等 5 個欄位資料需相同，就可以覆蓋原已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

案由 9：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之扣費義務人是否有類似自首無罪或微罪不罰的規定，建議比照稅捐稽法相關規定。

結 論：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申請書

為核算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之需，本事務所受  
任辦理下列事項：

1. 查詢投保單位雇主投保金額總額(保費年度：        年)
2. 查詢投保單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保費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3. 其他\_\_\_\_\_

如受任人有逾越授權申請資料範圍，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  
它用時，由受任人自行負法律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受任人：

統一編號：

受任人投保單位代號：

代表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委任單位明細如附表計\_\_\_\_\_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局、庫、社、會）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此致

郵局		銀行（局、庫、社、會）	
（立帳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簿儲金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或劃撥儲金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立約定書人（帳戶本人）姓名 _____		簽章（請蓋存款戶印鑑）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 以下二欄位請擇一填列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請填此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請填此欄位

（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僱雇主，請填寫此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則免填）

### 約定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行（局、庫、社、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局、庫、社、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得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供參考）
- 二、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委託，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 三、貴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貴行（局、庫、社、會）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四、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五、立約人擬在貴行（局、庫、社、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七、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八、貴行（局、庫、社、會）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註冊簡易操作



##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

###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

[保險對象使用Q&A](#) [投保單位使用Q&A](#)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說明內容

1、服務對象：保險對象及未於本署多憑證網路註冊之投保單位

保險對象：

- 1 申請(註銷)電子繳款單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免扣繳資格查詢

投保單位：

- 1 申請(註銷)電子繳款單

#### 1. 投保單位

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代號

經辦人身分證號

密碼

#### 2. 登入

登入 清除

凡持有憑證者均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他人。如有上開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等情事者，保險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八、保險人對於使用者登錄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禁止為公務以外之目的使用。

3.  我接受

不接受

4. KEY 完資料點選「送出」

5. 於 24 小時內到電子郵件信箱點選「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

貴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經審核完成，為確保貴單位的信箱可收到本署寄發的訊息，請立即點選「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進行線上確認，以完成註冊程序。在此特別提醒貴單位，在未完成確認前，貴單位所申請之帳號將不會生效，如未於24小時內完成電子信箱認

6. KEY 入驗證碼，即啟用完成(會收到一封註冊完成通知信)

E-MAIL 驗證

驗證碼：

6899

重新產生

7. 再次進入首頁登入畫面 KEY 入『投保單位代號』、『經辦人身分證號』、『密碼』即可登入

# 請儘速 e 化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

## 2 step 二步驟完成申報作業

### ■ 應申報補充保費之扣費明細：

當年度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 31 條向「保險對象」扣收之補充保險費(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等 6 項)，除依規定繳納外，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保險人申報扣收個人之扣費明細資料。

### ■ 扣費明細電子化申報：3 種檔案產製方式，請擇一採用

#### (一)自行建立明細資料檔案:免憑證上傳

步驟 1：依網頁範本製作明細檔案(CSV 檔):本署網站([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2-2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明細申報作業(免憑證)」 ➡ 點下方 CSV 範例 ➡ 依範本作明細檔案。(網址:<http://edesk.nhi.gov.tw/u21mail/>)

步驟 2：以免憑證方式上傳明細檔案，並回復確認信。

製作明細  
檔案

網頁(填寫  
資料並上傳  
檔案)

查詢進度

(隔日)查詢  
入檔完成

### 網頁畫面

#### 系統操作流程：

1.填寫資料-->2.七日內(含假日)Email收取確認信並回覆申報確認-->3.進度查詢(確認本署是否收到申報檔)-->4.回覆確認信後二個工作天內可收到Email申報結果通知-->5.完成(入檔失敗請更正後重新申報)。

● (重寄確認信) 建議先檢查「垃圾郵件匣」

● 承辦人姓名：

● 聯絡電話(數字)：( )

分機

● Email：

#### 檔案命名規則

● 上傳檔案(CSV 或 TXT 檔，合計 4MB 以下)：使用 IE10 以上(下載)、Google Chrome(下載)、Firefox(下載)、Safari(下載)進行申報作業，可支援一次上傳多個檔案(或多系統編)，(請一次選取多個檔案)。

● 檔案名稱命名規則(大寫英文)：DPR -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數字 5 碼) - 申報日期(數字 7 碼，民國 yymmdd) - 流水號(數字 3 碼)

請輸入數字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上傳

● 若確認信逾七日(含假日)未確認，則該次申報將自動失效。(若逾期請重新申報)

● 以下申報格式說明與範例，請擇一使用。

● INT 格式說明 適用各類所得

● CSV 格式說明 適用兼職、執行業務、利息及租金

● CSV 格式說明 適用股利

● CSV 格式說明 適用獎金

● INT 範例

● CSV 範例 適用兼職所得

● CSV 範例 適用股利

● CSV 範例 適用獎金

● CSV 範例 適用執行業務收入

● CSV 範例 適用利息所得

● CSV 範例 適用租金收入

## (二) 單機版：2種申報方式

### 1. 免憑證上傳：

步驟1：產製媒體檔案—單機版 ➡ 申報作業 ➡ 申報資料上傳及產製媒體 ➡ 產出媒體檔

步驟2：免憑證上傳—請參考前頁步驟2作業

### 2. 憑證上傳：

利用本署提供單機版系統以「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上傳  
路徑：單機版 ➡ 申報作業 ➡ 申報資料上傳及產製媒體 ➡ 申報資料上傳

※使用之單位憑證須先認證，自然人憑證須經單位憑證指派。

單位憑證認證方式—請連結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3 使用憑證專區/第一次使用單位憑證上傳

## (三) 利用單位自行開發系統產生扣費明細檔案：2種申報方式

1. 免憑證上傳：產生檔案後，請參考前頁步驟2作業。

2. 憑證上傳：產生檔案後

連結本署網站 ➡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3 使用憑證專區」 ➡ 「3-4.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以憑證上傳。(單位憑證認證方式請參考上方說明)

---

◇ 本署提供「免憑證扣費明細申報」及「單機版扣費明細申報」教學影音檔，歡迎上網點閱。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02)2191-20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廣告)103年11月